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6），并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2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出席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222,2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表决结果为22,222,222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立群

电话：0755-23143401

传真：0755-838580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龙王庙工业区 65 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